

#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200 吨新型高效原药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200 吨新型高效原药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 55 号

建设规模：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反应釜、精馏塔等设备，形成年产 8200 吨新型高效原药及核中间中间体（2000 吨肟菌酯；1200 吨 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唑（吡唑环）；1500 吨氨氟乐灵；2000 吨氟啶胺；1500 吨乙虫腈）的生产能力，同时年副产 893 吨溴化钠。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 121582.2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18245.6 万元，年均所得税 4912.2 万元。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X	Y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风险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舜东花园	293647.03	3339609.97	居住区	人群	SW	3665	2000 多人	一般	二类区
		舜兴花园	292471.32	3342240.01	居住区	人群	NW	4840	2000 多人	一般	
	盖北镇	镇海村	299249.87	3337899.66	居住区	人群	SE	3133	1800 多人	一般	
		园区生活区	296113.36	3337035.62	居住区	人群	SW	3655	1000 多人	一般	
		珠海村	297484.75	3336823.52	居住区	人群	S	3715	2000 多人	一般	
		丰棉村	298269.12	3337212.44	居住区	人群	SSE	3447	3000 多人	一般	
		镇东村	299916.56	3336770.67	居住区	人群	SE	4445	2500 多人	一般	
		丰富村	297703.23	3335657.45	居住区	人群	SSE	4896	3000 多人	一般	
		联合村	296756.76	3336554.8	居住区	人群	SSW	3997	2500 多人	一般	
	余姚市黄家埠镇	韩夏村	301908.21	3336015.73	居住区	人群	SE	6247	3800 多人	一般	
		横塘村	302118.06	3337580.56	居住区	人群	SE	5378	4800 多人	一般	
	高速服务区(关心点)	298830.235	3340621.317	/	人群	SE	1100	/	一般		
地表水	纵五河						E	20	/	较敏感	III类
	开发区东进河						S	2400	/	一般	
	横六河						N	630	/	一般	
	北面小湖						N	770	/	一般	
地下水	项目拟建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一般	IV类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一般	声环境 3 类	
土壤	占地范围内全部和占地范围外 1.0 km 范围（占地范围外 1.0 km 范围内有永久基本农田，农田主要分布于厂界南侧约 5 米、距离最近车间距离约 100 米）								敏感	/	
生态环境	厂区范围内								一般	/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 三、主要环境影响情况

#### (1) 废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为 NO<sub>x</sub>、NH<sub>3</sub>、氯化氢、硫酸雾、甲醇、乙醇、苯胺类、二氯乙烷、甲苯、DMF、二甲胺、乙酸、乙醛等。根据环评工程分析预测表明，废气污染因子的最大落地浓度符合导则规定的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30%的要求，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废气对其影响较小，各敏感点各指标均能达标。厂界外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AOX、溴离子等，依托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和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上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实施后，进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池的最大日产生量仍在厂区废水处理的规模之内，不会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根据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状运行数据，排放口水质能够稳定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因此，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下，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对内河水质基本无影响。

####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液、树脂脱附残液、废盐、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各类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65~80dB 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测效果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各车间新建废气预处理设施，废气分质分类收集处理。①工艺废气：含卤有机废气经两级乙二醇冷凝（-25℃）+酸喷淋/碱喷淋+水喷淋+树脂吸附后送废气处理区(RTO)焚烧；不含卤有机废气经两级乙二醇冷凝（-25℃）+酸喷淋/碱喷淋+水喷淋后送废气处理区(RTO)焚烧；含氮氧化物废气经两级循环水冷凝+两级硫代硫酸钠还原吸收+碱喷淋后送废气处理区(RTO)焚烧；各股废气经 RTO 焚烧处理后经碱喷淋后高空（DA001）排放。②罐区废气：罐组有机废气汇总后送至废气处理区(RTO)焚烧；无

机酸性废气送至废水处理区的低浓废气处理系统(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排气筒)。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项目在车间设置高浓废水收集罐,在车间分质收集后,对高浓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和低浓废水一同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深度水解+HIC+二级 A/O+二沉池+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利用现有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地下水 and 土壤: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腐防渗,并强化应急响应等手段,从源头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 环境风险: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55号,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条件优越,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上虞区国土空间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从事新型高效农药原药及核心中间体的生产,属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通过以新带老削减措施实现区域削减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意见反馈途径

主要评价范围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本次网上公示网址为：建设单位集团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eihua-newmaterial.com/>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6年05月15日~2026年05月26日

## 七、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1) 环保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12369

### (2) 建设单位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孔工/0575-81289831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55号 邮编：312300

### (3)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陈工/0575-84139781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中心园区6号楼 邮编：310000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05-15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200 吨新型高效原药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602-330604-99-02-636611

承诺方：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国斌

（三）拟建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 55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反应釜、精馏塔等设备，形成年产 8200 吨新型高效原药及核心中间体（2000 吨肟菌酯；1200 吨 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唑（吡唑环）；1500 吨氨氟乐灵；2000 吨氟啶胺；1500 吨乙虫腓）的生产能力，同时年副产 893 吨溴化钠。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 121582.2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18245.6 万元，年均所得税 4912.2 万元。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4678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0 万元。

## 二、承诺内容

(一) 承诺本项目属于以下第(1)条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范围内，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

(2) 改革区域范围外，除核与辐射项目、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项目以外，不增加重点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

**(二) 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承诺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承诺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承诺人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承诺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承诺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